

教育局邀请团体就成立一所内地课程学校表达意向

教育局今日（七月十五日）邀请团体就位于天水围的一幅全新土地成立一所提供内地课程的非牟利私立学校表达意向，截止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教育局发言人说：「现时，本港有超过 50 间国际学校提供不同的非本地课程，让因工作或投资来港居住人士的子女可在港修读，并在返回原居地后继续在当地学校升学。这些学校对吸引和挽留外地人才及外来投资发挥重要作用。」

发言人表示：「近年，内地已成为本港外来直接投资的最大来源地，而内地公司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 / 地区办事处 / 当地办事处的数目，亦为境外公司中最多。即使与内地的联系非常紧密，本港至今仍未有开办内地课程的中学或小学。这些内地家庭的子女来港就读数年后如欲返回内地升学，现时难以重新融入内地的教育系统。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蓬勃发展，本港锐意促进与内地的人才汇流，预期本港对内地课程学额的需求亦会日趋殷切。」

参照现行国际学校发展的安排，邀请团体表达意向是第一步的工作。视乎团体的回应，教育局将会邀请已表达意向并且符合有关要求的团体提交详细的办学计划书，并會透过校舍分配委员会的公开及公平竞逐机制，分配该幅位于天水围的土地（有关土地的资料见附件）。

在意向表达阶段，申请团体须证明其具有开办内地中学及 / 或小学课程的经验 and 能力，并须承诺最终会提供 12 年小学及中学班级的内地课程，及将设有机制确保其内地课程具备质素。该学校录取的学生须主要为非本地学生。

拟办学校及其办学团体必须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机构。拟办学校须以自负盈亏的模式运作。成功申请的团体须自费就使用有关的全新土地进行所有必须的技术评估及措施，以及承担任何所需的改装及基建工程。成功申请的团体一般可以以象征式地价获批拨土地。当局亦可应学校办学团体的申请，考虑提供免息贷款，以供在全新土地兴建校舍，惟贷款须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批。

教育局拣选最合适的办学团体时会考虑多项因素，除了团体营办内地课程的经验及能力外，也包括该团体是否有良好的管治架构、妥善的管理制度、坚稳的财政基础，及其办学计划书的质素。

团体在递交回复表格前应仔细阅读载于「回应团体须知」的基本要求及相关指示。回复表格可在教育局网页下载（<https://www.edb.gov.hk/s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填妥的回复表格须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邮寄到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东翼六楼（以邮戳为准），或电邮至 irsd@edb.gov.hk，交回教育局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援分部。

完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

就分配全新土地以成立一所内地课程学校表达意向

已预留的全新土地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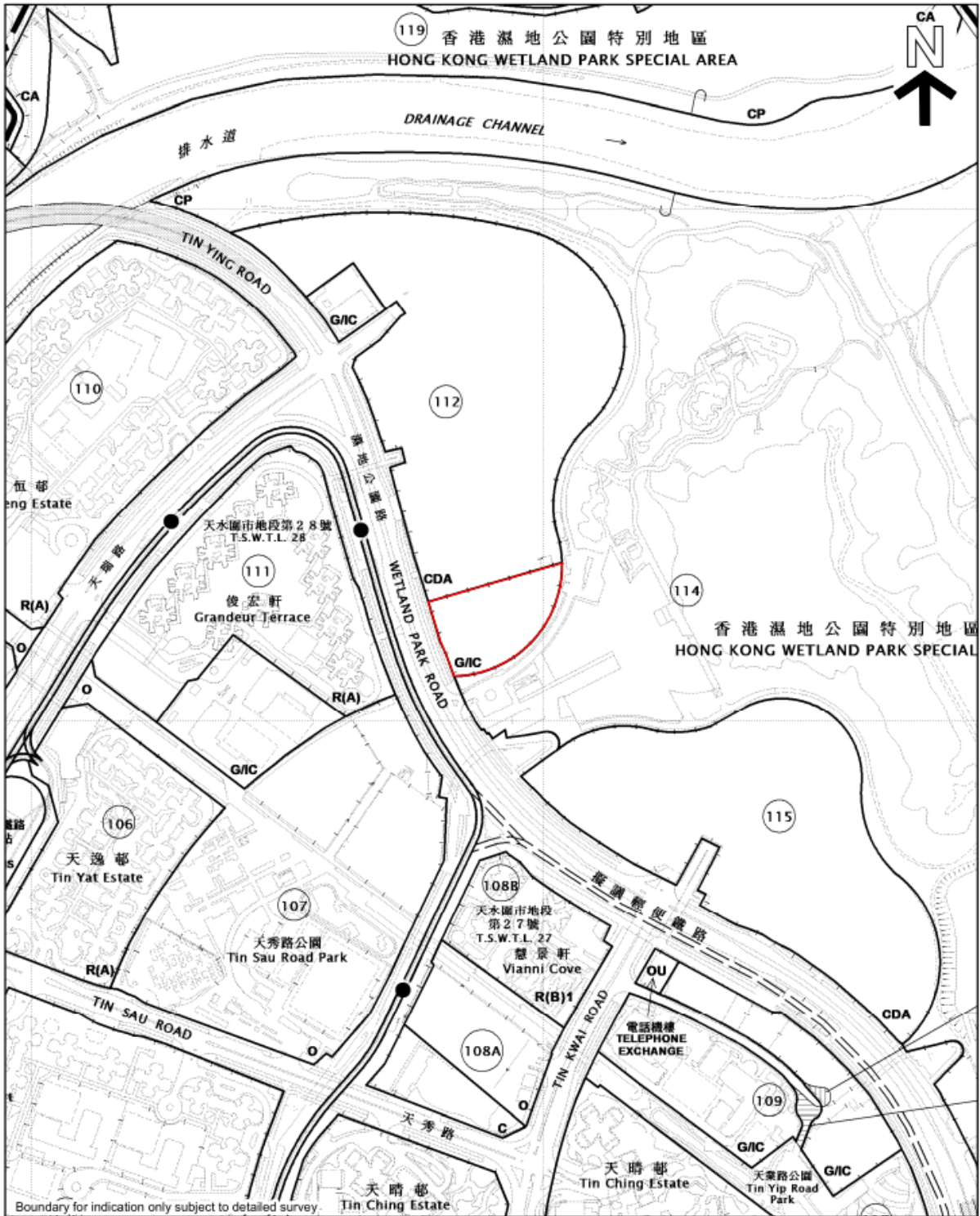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1) 位置图只供参考。有关该全新土地的资料，包括土地面积和土地边界（如适用）为粗略测绘数值，只供参考之用。
- (2) 回应团体应就该土地的工程事宜尽早寻求专业意见，以确保完全了解现行法例及 / 或行政要求及其对相关工程的影响。成功获分配土地的申请团体（下称「成功申请的团体」）须聘用认可人士就发展该全新土地准备及提交建筑图则。
- (3) 成功申请的团体须负责建筑工程及相关的任何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估及环境审查）的所有费用及开支。如土地范围内有斜坡及挡土墙，成功申请的团体须负责其保养、维修及加固。成功申请的团体也须容许相关人士进入其土地范围，以保养、维修及 / 或加固该土地范围内或其邻近的结构。
- (4) 成功申请的团体在该土地进行工程期间，须尽量减少对邻近社区的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 (5) 有关土地会以现状交予成功申请的团体。
- (6) 已表达意向的合资格团体获邀提交详细办学计划书时，会就有关土地的基建方面获进一步资料（如有的话）。届时，政府或会安排有关团体进行实地视察。
- (7) 如有查询，请致电 (852) 3509 8391 或以电邮 (irsd@edb.gov.hk) 与莫冠文先生联络。

位于天水围的土地	
位置	天水围第 112 区毗邻香港湿地公园
面积	约 8 608 平方米
土地界线	地政总署批地予成功申请的团体时会确定土地边界
状况	土地可供即时使用。成功申请的团体须检视现时土地的状况，并检视需否进一步平整土地。
预计学额	不少于约 900 个学额
<p>备注</p> <p>(1) 视乎成功申请团体的建校工程进度，预计在该全新土地上营运的学校可在约 2025/26 学年开始运作。</p> <p>(2) 成功申请的团体应在设计阶段按《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九章的要求，就校舍设计进行环境审查并提出相应的缓解措施。</p> <p>(3) 成功申请的团体须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在建筑及营运阶段对野生生物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噪音、人为干扰、人工照明、眩光，以及雀鸟误撞建筑物的情况。</p> <p>(4) 该土地现时没有连接车辆通道。成功申请的团体须负责兴建在湿地公园路和相关连接路的车辆出入口，及在有需要时改建道路设施。此外，成功申请的团体须按《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41D 条为该土地提供紧急车辆通道。</p> <p>(5) 成功申请的团体须就以下事宜进行交通影响评估：</p> <p>(a) 在有关的土地范围内提供交通设施，例如上落客区和停车位 — 在该土地范围内提供足够空间以确保车龙不会伸延至公用道路上。任何车辆轮候进出将对日后的交通情况构成重大影响；</p> <p>(b) 校巴或旅游巴士往返该土地时在毗邻的湿地公园路调动的安排及相关建议；</p> <p>(c) 行人路及单车径的连接事宜 — 检视及在有需要时提升现行的设施，包括沿湿地公园路的行人路、过路设施，和单车设施；以及</p> <p>(d) 评估对该土地附近道路网络和路口带来的交通影响，并在有需要时提升有关设施。</p>	

- (6) 视乎交通影响评估的结果，建议成功申请的团体应实施强制学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即所有学生须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士除外）往返学校），及应避免与邻近学校的上下课时间重迭。
- (7) 现时该土地的地面水平略低于附近路面的水平。成功申请的团体须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可能因地面径流而造成的水浸。此外，土地范围内并无渠务保留地，而该土地可连接现行沿湿地公园路的雨水排放设施。最近的污水渠沙井距离土地约 110 米。另外，成功申请的团体须进行排水影响评估和污水收集系统影响评估，以确定现行的雨水渠和污水渠系统能否负荷因拟议发展所增加的雨水径流和污水排放。
- (8) 该土地有食水及咸水供应。
- (9) 建筑物设计须遵照建筑事务监督所公布的《可持续建筑设计指引》。成功申请的团体须遵从任何有关总楼面面积计算（包括总楼面面积宽免）的最新要求。在有关的土地进行任何新的建筑工程前，成功申请的团体须事先取得建筑事务监督的批准和同意。在提交建筑图则的阶段，当局会按《建筑物条例》进行详细检视。在进行建筑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期间，成功申请的团体须遵守现行有关建筑、防火及相关的法例及 / 或行政要求（包括提供无障碍通道）。
- (10) 成功申请的团体须在建筑工程展开前两星期通知古物古迹办事处。
- (11) 成功申请的团体应就社区关注事宜（包括交通事宜）与有关政府部门及地区人士合作处理，以令各方满意。

位置图



Extracted from
OZP No.: S/TSW/15
Exhibition Date: 07 May 2021

G/IC Site in Area 112, Tin Shui Wai

Tuen Mun and Yuen Long West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PLANNING DEPARTMENT

Date: 7 May 2021



Reference No.

PLAN